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2 |
| 1. 緒言 | 2 |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
|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4. 責任聲明 | 4 |
| 5. 推薦意見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ine Expres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取代現用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許偉利先生(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戴逸聰先生
李文軍先生
鍾穎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趙善能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Nine Expres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取代現用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之前名稱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預計隨後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且向聯交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將其單一電影業務發展成雙線營運業務模式，即於中國同時從事物業及酒店發展及投資，以及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詳盡披露，本公司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擬發展三項新業務範疇：(i)環保熱電技術；(ii)房地產及酒店；及(iii)其他業務。董事局認為，投資該等產業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收益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新名稱可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以發展更多元化之業務組合，同時可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以便日後進一步發展。

董事局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根據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ine Expres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採納作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